

-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courts.ca.gov
Rev. July 1, 2026, Optional Form
42 U.S.C. § 675;
Welf. & Inst. Code, §§ 224.2, 224.3, 361 et seq.;
Cal. Rules of Court, rules 5.481, 5.482, 5.695

未成年人的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	------------------

3. a. (2) (b) 证明该机构此类行为具有以下结果的证据（勾选一项）：
- (i) ☐ 成功
- (ii) ☐ 不成功
- (c)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58.1(j) 条的规定，在与该印第安儿童所属部落协商后进行的评估，用以确定在未能实现家庭团聚的情况下，部落习俗收养是否适合作为其永久安置方案。

- b. ☐ CASA 志愿者报告，日期为：
- c. ☐ 个案计划，日期为：
- d. ☐ 其他（注明）：
- e. ☐ 其他（注明）：
- f. ☐ 符合《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资质的专家证词

基于前述内容及所收到的其他所有证据，法院认定并命令

4. a. ☐ 关于听证会日期、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已按法律要求送出。
- b. ☐ 对于 10 周岁及以上且未到场的未成年人：该未成年人已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49(d) 条获得了关于其有权参加听证会的正式通知，法院已为其提供了到场机会，且不存在为了让该未成年人到场而延期审理的正当理由。
5. ☐ 已为该未成年人指定一名法院指定的未成年人权益代表。

6. 法律上的亲子关系

- a. ☐ 法院已向出席听证会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该未成年人所有推定父母或据称是父母的人的身份及地址。所有出席听证会且此前未递交过《法律上的亲子关系声明》（表格 JV-505）的据称是父母的人，均已被提供该表格，并被要求将其填妥后递交至法院。
- b. ☐ 法庭书记员受命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16.2 条，向以下人员提供必要的通知：
- (1) 据称是父母的人（姓名）：
- (2) 据称是父母的人（姓名）：
- (3) 据称是父母的人（姓名）：

7. ICWA 调查

- a. ☐ 法院认定，社会工作者或假释官已询问该未成年人（若其年龄已足够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及以下亲属：
是否有信息表示有理由认为该未成年人是印第安儿童。
- b. ☐ 经记录在案，法院已询问该未成年人（若其年龄已足够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所有诉讼参与人以及以下亲属：
是否有信息表示该未成年人是印第安儿童。
- c. ☐ 法院已指示各方当事人，若收到任何表明该未成年人是印第安儿童的信息，须告知法院。
- d. ☐ 法院认定：
- (1) ☐ 无理由认为该未成年人是印第安儿童。相关机构负有主动且持续的调查义务，以确定该未成年人是否是或可能是印第安儿童，并须向法院汇报其调查工作。
- (2) ☐ 有理由认为该未成年人是印第安儿童，且：
- (a) 该机构已递交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勤勉义务，寻找并联络了所有该未成年人可能拥有（或有资格取得）成员或公民身份的部落，以核实该未成年人的身份；
- (b) 已按法律要求送出了通知；且
- (c) 法院将把该未成年人视为印第安儿童，直至在法院记录中明确认定其并非印第安儿童为止。
- e. ☐ 法院认定该未成年人是印第安儿童，且本案适用《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该未成年人是以下部落的成员、公民，或有资格成为成员或公民且为该部落成员或公民的亲生子女（部落名称）：

未成年人的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权利告知与权利放弃

8. 法院已向以下人员

- ☐ 母亲 ☐ 生物学父亲 ☐ 法定监护人 ☐ 未成年人
☐ 推定父亲 ☐ 据称是父亲的人 ☐ 印第安监护人
☐ 其他（注明）：

告知并提醒以下事项：主张反对自证其罪特权的权利；与申请人提交给法院的报告或文件的制作人以及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进行对质并交叉询问的权利；传唤证人的权利；为自己提出证据的权利；未成年人及其每一位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印第安监护人在诉讼各个阶段出席并由律师代理的权利。如果当事人有权获得指定律师，且该人员在经济上无力聘请律师，法院可以为其指定律师，但法院保留追偿律师费用的权利。

9. 该 ☐ 母亲 ☐ 生物学父亲 ☐ 法定监护人 ☐ 未成年人
☐ 推定父亲 ☐ 据称是父亲的人 ☐ 印第安监护人
☐ 其他（注明）：

已在知情且理智的情况下，放弃了就争议事项接受开庭审理的权利、行使反对自证其罪特权的权利、与不利证人进行对质并交叉询问的权利、传唤证人的权利，以及为自己提交证据的权利。

10. ☐ 兄弟姐妹群体

该未成年人及以下列出的兄弟姐妹构成一个兄弟姐妹群体；在最初被带离父母时，在该群体中，至少有一名未成年人未满三周岁，且该群体中的所有未成年人均在同一时间被带离父母监护。

兄弟姐妹（姓名）：

- a.
b.
c.
d.
e.
f.

11. 处置命令见下方附件（勾选相应方框并附上所示表格）：

- a. ☐ 《处置附件：在附带或不附带非正式监督的情况下驳回申请》（《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0(b) 条）（表格 JV-416），该表已附上，并构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 b. ☐ 《处置附件：在家中安置并进行正式监督》（《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1 条）（表格 JV-417），该表已附上，并构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 c. ☐ 《处置附件：指定监护人》（《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0(a) 条）（表格 JV-418），该表已附上，并构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 d. ☐ 《处置附件：从有监护权的父母处移出——安置于此 prior 无监护权的父母处》（《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1、361.2 条）（表格 JV-420），该表已附上，并构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 e. ☐ 《处置附件：从有监护权的父母处移出——安置于非父母人员处》（《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1、361.2 条）（表格 JV-421），该表已附上，并构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12. 关于《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88 条规定的未成年人权利，以及根据该法典第 388 条提出申请的程序（包括提供适当和必要的表格），已按以下方式告知该未成年人：

- a. ☐ 对于 12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通过其记录在案的律师或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告知。
- b. ☐ 对于 12 周岁或以上且出席听证会的未成年人：在庭审记录中记载，已经用书面形式向其提供《未成年人须知——请求变更法院命令》（表格 JV-185）。
- c. ☐ 对于 12 周岁或以上但未出席听证会的未成年人：以书面方式通过邮寄《未成年人须知——请求变更法院命令》（表格 JV-185）告知。



未成年人的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13. ☐ 与未成年人的接触裁定如下（勾选相应方框并附上所示表格）：

- a. ☐ 《探视附件：父母、法定监护人、印第安监护人、其他重要人员》（表格 JV-400）。
- b. ☐ 《探视附件：兄弟姐妹》（表格 JV-401）。
- c. ☐ 《探视附件：祖父母/外祖父母》（表格 JV-402）。

14. 《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16010 条要求的关于该未成年人的医疗、牙科、心理健康及教育信息，已由以下人员提供：

- ☐ 母亲 ☐ 生物学父亲 ☐ 法定监护人 ☐ 推定父亲
- ☐ 据称是父亲的人 ☐ 印第安监护人 ☐ 其他（注明）：

15. 所有与本命令不冲突的原命令继续完全有效。

16. ☐ 其他认定和命令

- a. ☐ 参见附件。
- b. ☐ （注明）：

17. ☐ 下一次听证会安排如下：

听证会日期：	时间：	部门：	房间号：
--------	-----	-----	------

- a. ☐ 居家状态审查听证会（《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4 条）
- b. ☐ 六个月安置期及永久方案听证会（《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21(e) 条）
- c. ☐ 方案选择与执行听证会（《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26 条）
（同时安排在六个月内举行《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3 条规定的状态审查听证会。）

听证会日期：	时间：	部门：	房间号：
--------	-----	-----	------

- d. ☐ 永久方案后审查听证会（《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3 条）
- e. ☐ 其他（注明）：

18. ☐ 驳回申请书。法院对本案的司法管辖权终止。免除所有指定律师提供进一步代理服务的职责。

19. 附件总页数：_____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

供您参考

对于本次听证会下达的部分或全部命令，您可能有权依法申请上诉。请联系您的律师讨论您的上诉权利。在下次听证会上作出的决定也可能适用于上诉程序。如果您不出席下次听证会，您可能无法获知您的上诉权利。如果您错过了下次听证会并希望讨论您的上诉权利，请联系您的律师。